

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古鄉清字第 110002205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古鄉行字第 1130900062 令公布修正

- 一、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（以下稱本隊）為獎勵員工辛勞，激發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參酌行政院環保署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清潔獎金發給之金額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與工作情形核酌支給。
- 三、清潔獎金支給對象，經本所覈實認定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清掃道路、清理溝渠、環境整理、廣告物拆除取締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稽查、環境衛生及髒亂點巡查、垃圾轉運站管理、環境消毒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等人員，上述人員包含清潔隊隊長、隊員（含臨時人員）、承辦人員（含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者）。
- 四、清潔獎金每月發放以新臺幣伍仟伍佰元為基準，依工作性質及工作表現優劣發給不等獎金，須於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- 五、本鄉訂定清潔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置班長、垃圾轉運站現場管理之隊員、組長職責，依任務分配達成工作要求，每月分別加發貳仟元、壹仟伍佰元及伍佰元獎金。其他有特殊表現值得嘉許或取得進階技能證照者（參照古坑鄉公所清潔隊清潔工作獎金發放標準表），經簽核後，酌予加發伍佰元至壹仟元獎金。
為鼓勵隊員取得進階技能證照，提升本隊作業效能，得另訂定技能受訓補助要點。
- 六、清潔隊人員服務良善工作認真，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，發給當月基準全額之清潔獎金。當月如有請公假不達全月及公傷假者，發給基準全額之清潔獎金。
當月如有請事病假之人員依實際上班日數發給，年度內請假時數累計達八小時者，以一日計。請規定日數內之婚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、休假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所核給之公假（以下簡稱因公傷病核給之公假），獎金照發。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，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，比照應徵入營服役之職務發給代理人獎金。
- 七、清潔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次扣發清潔獎金伍佰元整。
 - （一）未按規定時間簽到（退）服勤者，遲到、早退者。
 - （二）未經核准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辦理私事者。
- 八、清潔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次扣發清潔獎金壹仟元整。
 - （一）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分配之工作進度者（分組勤務扣發整組每一成員）。
 - （二）與同事爭吵不聽制止者。
 - （三）未依規定落實車輛三級保養或清洗車輛者。

(四)工作中未依規定穿戴反光衣、戴安全帽、口罩或安全鞋者。

(五)遇有民眾陳情，經查事件情節輕微者。

每月違反上述項目二項(含)以上或單項三次(含)以上者，扣發當月基準全額之清潔獎金。

九、清潔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相關規定懲處，並扣發當月基準全額之清潔獎金。

(一)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、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。

(二)因業務疏失致生意外或造成損害者。

(三)服務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者。

(四)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過失肇事者。

(五)執勤前或中飲酒，或勤務中賭博者。

(六)當月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七)交辦之工作未完成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者。

(八)未經請假無故不到或被記曠職者。

(九)擅自收費或收受不當利益，而代為清運垃圾者。

(十)未經申請及核准，擅自代班者。

(十一)撕毀公告、不聽指揮，違抗命令或意圖威脅長官者。

(十二)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。

十、清潔隊人員受處分者，申誡一次扣發當月清潔獎金三分之一，申誡二次扣發當月清潔獎金三分之二。

十一、新進(離職)清潔隊人員當月份清潔獎金，依實際到(離)職日數按日發給。

十二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、依情節輕重予與適當之處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